

## 5. 主要成效指標

5.1 2018/19 年度，我們採用 19 項主要成效指標<sup>[13]</sup>，用以評定和監察主要工作的成效。我們已檢討這些主要成效指標，並將它們保留在 2019/20 年度機構計劃。這些主要成效指標過往表現和建議目標列述如下：

主要成效指標	2017/18 年度 目標	2018/19 年度 目標	2019/20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1) 提供的新單位 (個)			
— 公屋 / 「綠置居」 單位	16 800 <sup>[14]</sup> (13 400) <sup>[14]</sup>	15 100 <sup>[14]</sup> (10 600) <sup>[14] [15]</sup>	13 800 <sup>[14]</sup>
— 其他資助出售單 位	200 <sup>[14]</sup> (200) <sup>[14]</sup>	6 600 <sup>[14]</sup> (3 900) <sup>[16]</sup>	4 400 <sup>[14]</sup>
(2) 公屋申請的平均輪候 時間 (年)			
— 一般申請者	3 (5.1)	3 (5.5)	3 <sup>[17]</sup>
— 當中：長者 一人申請者	2 (2.8)	2 (2.9)	2

註[13] 同時適用於房屋署員工提供的服務，以及物業管理服務公司 / 承辦商提供的服務。

註[14]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15] 根據 2018 年 9 月更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我們預計 2018/19 年度將有 20 500 個公屋 / 「綠置居」單位落成。

註[16] 根據 2018 年 9 月更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我們預計 2018/19 年度將有 6 6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落成。

註[17] 雖然一般申請者的最新平均輪候時間已超過三年，但長遠而言，我們仍會繼續致力達至一般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

	2017/18 年度 目標	2018/19 年度 目標	2019/20 年度 目標
<b>主要成效指標</b>	<b>(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b>	<b>(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b>	
(3) 房屋署管理每個公屋 單位平均每年所需費 用(元)			
— 直接管理費用 <sup>[18]</sup>	6,150 (5,764)	6,280 (5,866) <sup>[19]</sup>	6,250 <sup>[20]</sup>
— 維修保養費用 <sup>[21]</sup>	4,540 (4,202)	4,760 (3,958) <sup>[22]</sup>	5,070 <sup>[23]</sup>
(4) 欠租比例(%)			
— 住宅單位	低於 3.0 (1.42)	低於 3.0 (1.61)	低於 3.0
— 商業樓宇	低於 2.5 (1.8)	低於 2.5 (1.9)	低於 2.5
(5) 擠迫戶 <sup>[24]</sup> 佔公屋家 庭總數的比例(%)	低於 0.55 (0.52)	低於 0.55 (0.56)	低於 0.55
(6) 空置率(%)			
— 公屋	低於 1.5 (0.5)	低於 1.5 (0.7)	低於 1.5
— 商業樓宇(商舖)	低於 2.5 (1.8)	低於 2.5 (1.7)	低於 2.5

註[18] 直接管理費用包含屋邨層面所涉及單純物業管理的直接薪酬和其他經常開支。

註[19] 年度至今實際數字按年計算低於目標，主要是由於屋邨公用地方管理費、薪酬、保安和清潔等支出較預期低。

註[20] 2019/20 年度目標的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價格下調。

註[21] 維修保養費用包含屋邨層面所涉及的維修保養工程開支，以及從各間接成本中心分配的公屋維修保養費用。

註[22] 年度至今實際數字按年計算低於目標，是由於重鋪天台工程和屋邨粉飾工程支出較預期低，以及在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開支水平通常較整年平均水平為低。

註[23] 2019/20 年度目標的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假設價格水平調整。

註[24] 擠迫戶為居住密度每人少於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家庭。

	2017/18 年度 目標	2018/19 年度 目標	2019/20 年度 目標
<b>主要成效指標</b>	<b>(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b>	<b>(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b>	
(7) 翻新空置單位平均所需時間 (日)	不超過 44 (47)	不超過 44 (36)	不超過 44
(8) 房屋工程項目的平均籌建時間 (月)	60 (60)	60 (55.8)	60
(9) 接收樓宇時平均每個單位的損壞項目數目 (項)	不超過 0.7 (少於 0.1)	不超過 0.7 (少於 0.1)	不超過 0.7
(10) 房委會建築地盤意外率 <sup>[25]</sup> – 新工程及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 (每 1 000 名工人當中所發生的意外數目 (宗))	不超過 9.0  (新工程：6.9 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4.2) <sup>[26]</sup>	不超過 9.0  (新工程：6.8 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5) <sup>[27]</sup>	不超過 9.0
(11) 回應傳媒查詢(%)			
– 一般查詢 (48 小時內回應)	95 (99.8)	95 (100)	95
– 須蒐集詳細資料始能回應的查詢 (10 天內回應)	100 (100)	100 (100)	100
(12) 為每名員工所作的培訓投資 (元)	2,000 (2,225)	2,000 (1,093)	2,100
(13) 培訓課程的整體成效評級 (給予非常有效或以上的評級) (%)	85 (96)	85 (95)	85

註[25]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須予呈報的意外，是指致命意外，或者導致傷者須放三天以上病假的意外事故。房委會的一貫目標，是將致命意外的數目維持在零。

註[26] 根據勞工處 2017 年統計數字計算。

註[27] 根據勞工處截至 2018 年第二季統計數字計算。

	2017/18 年度 目標	2018/19 年度 目標	2019/20 年度 目標
<b>主要成效指標</b>	<b>(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b>	<b>(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b>	
(14) 耗紙量 (令) <sup>[28]</sup>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紙 量少 1.5% <sup>[29]</sup>  (每名員工 14.24 令)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紙 量少 4.4%]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紙 量少 2.5% <sup>[30]</sup>  (每名員工 6.56 令) [即每名員工 14.53 令目標耗紙 量的 45.1%]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紙 量少 3.0% <sup>[30]</sup>
(15) 從屋邨回收的可循環 再造物品數量 (公噸)			
— 廢紙	不少於 28 000 (29 204)	不少於 26 500 (15 438)	不少於 26 500
— 鋁罐	不少於 1 300 (1 541)	不少於 1 300 (965)	不少於 1 350
— 膠樽	不少於 1 750 (2 042)	不少於 1 750 (1 123)	不少於 1 750

註[28] 500 張紙為一令。

註[29] 我們透過各項措施，例如更廣泛利用電子化報告和電子化運作，藉此達到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考慮人手增加因素後），2017/18 年度的耗紙量較 2013/14 年度少 1.5% 的目標。

註[30] 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耗紙量訂定目標。為顯示對環保的承擔，我們自行訂下耗紙量目標。我們會透過各項措施，例如更廣泛利用電子化報告和電子化運作，藉此達到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考慮人手增加因素後），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耗紙量較 2013/14 年度分別少 2.5% 及 3.0% 的目標。

	2017/18 年度 目標	2018/19 年度 目標	2019/20 年度 目標
<b>主要成效指標</b>	<b>(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b>	<b>(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b>	
(16) 房委會總部耗水量 (立方米)	較 2007/08 年度耗 水量少 13%  (11 042) [較 2007/08 年度 耗水量少 27.8%]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5/16 年度耗水 量少 1% <sup>[31]</sup>  (房委會總部 每名員工 1.52 立方米) [即房委會總部每 名員工 3.25 立方 米目標耗水量的 46.8%]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5/16 年度耗水 量少 2% <sup>[31]</sup>
(17) 辦公室耗電量 (千瓦 小時)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電 量少 3% <sup>[32]</sup>  (每名員工 3 621.3 千瓦小時)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 耗電量少 9.7%]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電 量少 4% <sup>[32]</sup>  (每名員工 2 041.13 千瓦小時) [即每名員工 3 850.27 千瓦小時 目標耗電量的 53.0%]	在運作環境相若 的基礎上，較 2013/14 年度耗電 量少 5% <sup>[32]</sup>

註[31] 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耗水量訂定目標。為顯示對環保的承擔，在過去數年，我們自行訂下耗水量目標，以 2007/08 年度為基準年，以作比較。為對節約用水的成果作出更佳評估（考慮人手增加因素後），我們透過各項措施，例如定期巡視以盡量減少出現水管爆裂和漏水的情況、安裝節流器、在洗手間和茶水室裝上花灑龍頭，以及宣傳節約用水小貼士以提高員工珍惜用水的意識，藉此達到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耗水量較 2015/16 年度分別少 1% 及 2% 的新目標。

註[32] 政府於 2015 年 3 月訂立新的節電目標，以 2013/14 年度為基準年，務求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的總耗電量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減少 5%。我們參考政府的做法，同樣訂下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減少 5% 耗電量的目標。因此，在考慮人手增加的因素後，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我們訂定 2017/18、2018/19 和 2019/20 年度的節電目標為較 2013/14 年度分別減少 3%、4% 及 5% 耗電量。

主要成效指標	2017/18 年度 目標	2018/19 年度 目標	2019/20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18) 年內設計的住宅樓宇 公用地方屋宇裝備裝 置的平均耗能量（每 年每平方米的千瓦小 時）	不超過 24 (22.04)	不超過 24 (22.53)	不超過 24
(19) 每兩個月舉行邨管諮 委會會議（會議次數）	900 (935)	920 (477)	940